附件6

爱心超市笑脸积分兑换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“爱心超市”工作，加强“爱心超市”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“爱心超市”在基层治理中的辅助作用，积极探索“积分改变习惯、勤劳改变生活”的思路，结合本村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（试行）。

1. “爱心超市”由柔远镇XX村管理运行，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物资，物资接收坚持自愿捐赠，无偿接收的原则，除捐赠物品外，每年筹资5000元-10000元购置生活用品，农户用笑脸积分兑换物品。

第二条 “爱心超市”成立笑脸积分卡管理工作小组，并设置积分卡管理员、监督员。笑脸积分卡由柔远镇XX村统一印制，由管理员统一发放给所有农户，实行一户一卡。

第三条 笑脸积分采取“月评定、季兑换”工作机制，村党支部、村委会根据农户每月人居环境笑脸积分评定情况进行积分，每月为被评为“笑脸”的农户积5分，为被评为“呆脸”的农户积2分，被评为“哭脸”的农户不积分，并于每季度前三个工作日对积分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情况下，在公示结束后的第一个周末由村委统一安排兑换物品。

第四条 积分兑换物品标准详见《“爱心超市”积分兑换明细表》。

第五条 农户本人持笑脸积分卡到本村“爱心超市”集中兑换所需物品，必须由积分卡管理小组确认方可领取物品，领取物品时需在领取登记表上签字按手印；如行动不便，可由工作人员代领，并送物上门。

第六条 笑脸积分年内可以累积，每年1月份将积分清零，重新开始积分，农户可选择季度兑换或全年积分累计兑换物品，但不兑换现金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，适用于全体村民。